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其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B碼照顧組合檢核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作業，因疫情影響將延至111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轄內特約單位。

說明：

- 一、依旨揭辦法第10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另應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本部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符合法令規範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 二、本部前以110年5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1020號函（諒達），請貴府輔導轄內特約單位配合，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將自110年9月1日起，針對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本基準）之照顧服務（B碼，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除外），檢核服務對象為失智症者或未滿45歲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0/08/23



1100194538

無附件



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人員是否已接受「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下稱訓練），如未接受訓練，應不核予照顧服務費用。

三、考量受疫情影響致相關訓練辦理期程延遲，本部原訂110年9月1日起提供之照顧服務檢核資格作業，將延至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並自111年2月1日起全面檢核照顧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含補申報者），倘未通過旨揭作業，亦不核予照顧服務費用。另鑑於社區式長照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均屬一對多之照顧模式，前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均應接受前開訓練課程，始得提供前開對象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併予敘明。

四、長照機構之服務對象為失智症者或未滿45歲失能身心障礙者，於進用新進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具完訓資格之照顧服務人員為宜，併予提醒。

五、請貴府調查掌握是類服務對象其照顧服務人員完成訓練情形，如原服務單位未能指派完訓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請貴府輔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預先協調轄內長照機構銜接是類個案之照顧服務人員，以滿足長照使用者之照顧需求。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